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澄清公告

關於中國國內繼續開展現貨競價交易業務

此乃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就有關其子公司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東盟交易所」)所發之業務更新公告後，市場及網絡有諸多不準確的傳言，為免市場就此等傳言錯誤理解，引起不必要的猜測及誤導，本公司作出下列補充及澄清，以供市場參考。

東盟交易所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於儲備糧、林產品、化肥等現貨的單向競價業務，八月十日獲市金融辦針對東盟交易所的單向競價業務提出意見及要求，並不存在批覆，其中要求東盟交易所在繼續開展單向競價業務的過程中進一步規範管理，完善各項業務制度。本公司會依法經營。

單向競價業務為一對多的單向競賣業務，乃由一定資質的交易商經公開競價必買必賣100%貨物交割，所有參與交易方均為行業企業或個體戶，投機及投資者不能參與，交易所提供信息平台，並不參與交易，促進實體經濟貿易流通的商業模式。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南寧市金融辦所發給東盟交易所的復函乃是南寧市金融辦對東盟交易所單向現貨競價業務提出業務指導意見及要求，東盟交易所並非「廣西首個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繼續開展現貨商品交易的商品交易所」，特此澄清。

原文內容如下：

關於對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繼續開展現貨競價業務的復函：

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你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報來的《關於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繼續開展現貨競價業務的請示》(NCCE上字[2018]19號)及相關材料收悉。按照《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西壯族自治區交易場所管理暫得辦法的通知》(桂政辦法[2016]12號)(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有關文件及全區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回頭看」後續工作要求，經研究，我辦回復如下：

- 1、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保留廣西北部灣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家交易場所經營資格的通知》(桂政辦法[2013]55號)文件精神，東盟交易所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自治區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工作中，通過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部際聯席會議檢查驗收，為自治區人民政府同意保留經營資格的交易場所，所開展的現貨競價業務得以保留。
- 2、 你公司在今後繼續開展現貨競價業務過程中，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及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回頭看」後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各項規章制度，進一步完善業務規則，加強風險防控，合法合規經營。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